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2]078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发行的“16 桑德 MTN003”、“17 桑德 MTN001”和“19 启迪 G2”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2021 年 11 月，中诚信国际将启迪环境主体信用等级由 A⁺调降至 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将“16 桑德 MTN003”、“17 桑德 MTN001”和“19 启迪 G2”的信用等级由 A⁺调降至 A⁻。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称公司以下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是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 12 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执行进度，经查部分项目进展的描述与实际存在差异。二是会计核算不准确。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的会计核算依据不规范、不充分，相关会计核算进度与实际存在差异。三是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湘潭项目初始建设的办公楼和宿舍楼在停工后由关联方续建，建成后由关联方使用。双方未及时办理

确权和交割转让手续。上市公司资产被占用后，公司未履行披露义务，关联方也未向上市公司提供补偿或支付对价。

湖北证监局责令公司作出以下整改：一是全面自查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披露和会计核算不准确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及时披露自查和整改情况并查明相关责任人；二是全面自查公司资产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三是全面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切实提高会计基础水平。湖北证监局要求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同时，湖北证监局将按规定将本措施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将继续延期回复相关内容。截至目前中诚信国际仍未获取公司相关自查信息，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自查、整改情况、经营情况以及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并及时评估其对启迪环境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